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9】第 0285 号

致：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

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生平先生主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8】名股东，均为截至2019年5月14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881,670.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89.61】%。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现场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为：

-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6、《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7、《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8、《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9、《关于补充确认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 10、《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无

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周群

赵云

2019 年 5 月 21 日